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96176號

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丁映杏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之存款及薪資債權，並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、健保及郵局資料後執行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新莊區、中和區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玟伶